

須予公佈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

作為一間擔保公司，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財務資助)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一般及正常業務」一詞於財務資助之文意內僅適用於銀行公司而非擔保公司。就此，上市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擔保服務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相關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說明用途而言及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擔保服務組合，就下文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擔保總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不適用之溢利率除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提供每項擔保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概約受擔保額 (人民幣)	擔保期
1. 客戶 A (附註)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7,0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2. 客戶 B (附註)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 元 人民幣 18,000,000 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3. 客戶 C (附註)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6,0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4. 客戶 D (附註)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人民幣 7,6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5. 客戶 E (附註)	人民幣 8,000,000 元 人民幣 3,7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6. 客戶 F (附註)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人民幣 5,2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須予公佈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上述每名客戶之尚未履行完畢之擔保合約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與下文第19章及第20章有關者。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所載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乃透過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而進行，該等交易各自或所有百分比率（而非溢利比率）每年少於0.1%或少於5%及每年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

租賃協議

河北辦事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河北大盛（租戶）與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東亞」）（業主）就坐落於中國河北張家口緯三路6號世紀豪園遼海國際大廈14層之一項面積約170平方米之物業（「河北物業」）訂立了一項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為期六個月。本集團就河北物業支付之租金總額及管理費約人民幣34,560元。河北物業現被本集團用作其河北辦事處。

由於張西銘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新東亞7.5%及54.5%之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東亞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河北物業之應付租金與現行市場價格相當且一致，故本集團將繼續向新東亞租賃河北物業，直至完成興建河北總部。

須予公佈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廈門辦事處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廈門大盛(租戶)與馬利軍女士(業主)就坐落於中國廈門市湖濱北路59號中信惠揚大廈商務樓23B、C單元之一項面積約200平方米之物業(「廈門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期滿，為期三年。本集團就廈門物業支付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84,000元。廈門物業現被本集團用作其廈門辦事處。

由於馬利軍女士為張先生之母親及張西銘先生之妻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本集團廈門物業之應付租金與現行市場價格相當且一致，本集團將繼續向馬利軍女士租賃廈門物業，直至完成興建廈門總部。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

租賃協議

根據河北物業之租賃協議及廈門物業之租賃協議，本集團之年度應付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關連人士訂立之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而訂立，且該租賃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獨立專業測量師)已確認，根據上述租賃協議之年度應付租金乃與現行市場價格相當及屬公平合理。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